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简化两国持各类护照人员入境手续，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两国公民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和格林纳达持有有效的格林纳达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应由缔约另一国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遵守该国适用于外国人入境、出境和过境的法律法规。

### 第 三 条

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国的法律法规。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四条所述人员）如欲进入缔约另一国境内并停留逾30日，或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学习、工作、从事新闻报道或须经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其他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国前向缔约另一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相应签证。

### 第 四 条

缔约一国持有效外交、公务（官员）护照的公民，如为驻缔约另一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或其随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期内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过境或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缔约另一国后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如因公前往格林纳达，应当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格林纳达的同意或者通报格林纳达相关主管部门。

格林纳达政务次官级及以上职位官员和副警察总监级及以上职位的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官员，如因公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意或者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主管部门。

##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国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七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原因，缔约任何

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应尽快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国护照样本。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2009年6月17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

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互换外交照会方式进行修改。

## 第 十 条

所有与本协定有关的文件，均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缔约另一方。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格林纳达政府  
代 表